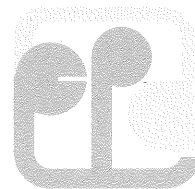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752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秘書處

有關動議「要求在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旁的寶順路路段興建隔音屏障」

有關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中通過題述的動議，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振中

代行)

2016 年 5 月 4 日

附件

環境保護署就動議「要求在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旁的寶順路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的書面回覆

副本送

內部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2

(傳真:2802 4511)

**環境保護署就動議「要求在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旁的
寶順路路段興建隔音屏障」的書面回覆**

有關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第二次會議中通過題述的動議，環境保護署現回應如下。

就動議提及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旁的一段寶順路，本署的資料顯示該路段的交通噪音水平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不高於 70 分貝(A)的規劃標準，因此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在此現有路段加建隔音屏障。

至於將來《將軍澳 - 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通車後的交通噪音情況，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將軍澳 - 藍田隧道》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研究範圍包括將軍澳方面的連接支路(P2路)接駁將軍澳中心外的寶順路路段對附近居民（包括唐明苑、將軍澳中心、彩明苑等等）所引起的道路交通噪音影響，以及所需設置的噪音緩解措施。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 2013 年 6 月接獲環境諮詢委員會的通過。其後，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批准該環評報告，及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發出環境許可證。

按照環評報告的相關建議，除了將軍澳中心外現有的寶順路已應用低噪音物料外，將來在《將軍澳 - 藍田隧道》工程項目內，也需要在新興建連接寶順路的支路(P2)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以減少將來的連接支路對附近居民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環評報告結果顯示，當在道路應用低噪音物料後，預計唐明苑、將軍澳中心和彩明苑所有面向寶順路的住宅單位所受的交通噪音水平，均可符合「70 分貝(A)」的噪音標準。

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5 月